

## 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 89 金鄉人字第 1829 號令發布實施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90 金鄉人字第 21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金鄉人字第 1110005525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。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隸屬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管理事務。
- 二、文化行政事務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行政事務。
- 四、國民教育等事務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